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	第 11 -12 頁
(四)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	第 1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6 -1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8 -19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0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1 頁
(六) 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22 頁
(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3 頁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8,789	1,470,183	-1,411,394	-96.00
基金用途	214,858	200,301	14,557	7.27
賸餘(短絀)	-156,069	1,269,882	-1,425,951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5,379,613	5,535,682	-156,069	-2.8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6,698	1,466,868	-1,440,170	-98.18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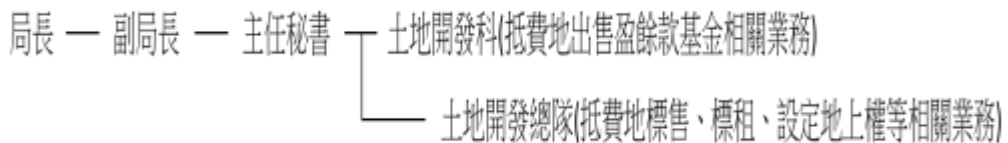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公共設施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將智慧生態理念、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納入抵費地基金審議機制，促使各提案計畫能調查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之分布與使用現況，蒐集在地居民及使用者意見，融合公民參與並依在地特色提案，以確保抵費地盈餘款運用立足於各該重劃區之共同利益，方能提升執行可行性，符合在地需求，並有效持續推動整體開發智慧生態及宜居永續臺北的市政建設。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以其盈餘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於本局成立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議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30,695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利息收入	28,094	1.本基金專戶存款 40 億元利息收入 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循環動用調借15億元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4,858	公有公共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2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3年還款金額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5,87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7,018 萬 3 千元，減少 14 億 1,139 萬 4 千元，約 96%，主要係減少南港三期、文山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1,4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0 萬 1 千元，增加 1,455 萬 7 千元，約 7.27%，係因補助案件、金額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5,60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2 億 6,988 萬 2 千元，反餘為絀，計相差 14 億 2,595 萬 1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5,606 萬 9 千元支應。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669 萬 8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7,330 萬 2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元。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抵費地售地賸餘分配收入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預計分配收入 2,844 萬 2 千元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實際分配收入 2,844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本基金專戶存款預計利息收入計 698 萬 3 千元	本基金專戶存款實際利息收入計 998 萬 2 千元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預計執行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計 30 萬 8 千元。	實際執行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計 28 萬 1 千元。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預計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 5,400 萬元	實際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 5,400 萬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計辦理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辦理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南港一期、南港三期、文山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預計分配收入 14 億 5,932 萬 2 千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南港一期、南港三期、文山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實際分配收入 14 億 5,932 萬 2 千元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執行 10 萬 2 千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 9 萬 9 千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計 2 億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計 2 億元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8,423	基金來源	58,789	1,470,183	-1,411,394
28,4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695	1,459,322	-1,428,627
28,441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30,695	1,459,322	-1,428,627
9,982	財產收入	28,094	10,861	17,233
9,982	利息收入	28,094	10,861	17,233
54,771	基金用途	214,858	200,301	14,557
28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4,858	301	14,557
54,000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200,000	200,000	
49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348	本期贖餘(短絀)	-156,069	1,269,882	-1,425,951
4,282,217	期初基金餘額	5,535,682	4,263,709	1,271,973
4,265,869	期末基金餘額	5,379,613	5,533,591	-153,978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6,0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23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233	增加應收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30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	減少長期應收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6,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3,53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0,695,000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30,69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9,322,000元，減少1,428,627,000元。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3元。
	年	1	30,694,987	30,694,987	
	年	1	13	13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8,094,000	
利息收入				28,09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61,000元，增加17,233,000元。 本基金專戶存款40億元之利息收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調借15億元(循環動用)之利息收入(南港三期)(新增)。
	年	1	22,000,000	22,000,000	
	年	1	6,094,000	6,094,000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81,009	301,000	合計	14,858,000	
132,347	128,000	用人費用	128,000	
7,651	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7,651	15,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00	委員出席費，6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124,696	113,000	加（夜）班費	1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000元，無增減。
124,696	11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13,000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148,662	170,000	服務費用	170,000	
	9,300	旅運費	9,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00元，無增減。
	9,300	國內旅費	9,3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等出差旅費，6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4,201	15,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700元，無增減。
14,201	15,700	印刷及裝訂費	15,700	
			3,800	各種表冊印刷費。
			11,900	預(概)算書印製費，119本，每本編列100元。
134,461	145,000	專業服務費	1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000元，無增減。
134,461	14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超時工作、委員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0人次，每人次編列1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5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57,000	新增項目。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557,000	
			12,560,000	一、南港一期重劃區南港國小校園地坪及廁所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
			12,56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1,524,600	施工費。
			230,449	工程管理費。
			804,951	設計監造服務費。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97,000	二、內湖五期重劃區潭美國小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
			1,99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827,081	施工費。
			36,542	工程管理費。
			133,377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4,000,000	200,000,000	合計	200,000,000	
54,000,000	200,000,000	其他	200,000,000	
54,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支出	2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元，無增減。
54,000,000	200,000,000	其他	200,0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3年還款金額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265,941	資產合計	5,379,649	5,535,718	-156,069
4,265,941	資產	5,379,649	5,535,718	-156,069
3,507,922	流動資產	5,021,630	4,977,699	43,931
3,497,940	現金	4,993,536	4,966,838	26,698
3,497,940	銀行存款	4,993,536	4,966,838	26,698
9,982	應收款項	28,094	10,861	17,233
9,982	應收利息	28,094	10,861	17,233
758,01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58,019	558,019	-200,000
758,019	長期應收款項	358,019	558,019	-200,000
758,019	長期應收款	358,019	558,019	-200,000
4,265,9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379,649	5,535,718	-156,069
72	負債	36	36	
72	流動負債	36	36	
72	應付款項	36	36	
72	應付費用	36	36	
4,265,869	基金餘額	5,379,613	5,535,682	-156,069
4,265,869	基金餘額	5,379,613	5,535,682	-156,069
4,265,869	基金餘額	5,379,613	5,535,682	-156,069
4,265,869	累積餘額	5,379,613	5,535,682	-156,06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無形資產2,051,639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54,770,719	200,301,000	合計	214,858,000	14,858,000
132,347	128,000	用人費用	128,000	128,000
7,651	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00	15,000
7,651	15,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00	15,000
124,696	113,000	加(夜)班費	113,000	113,000
124,696	11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13,000	113,000
148,662	170,000	服務費用	170,000	170,000
	9,300	旅運費	9,300	9,300
	9,300	國內旅費	9,300	9,300
14,201	15,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00	15,700
14,201	15,700	印刷及裝訂費	15,700	15,700
134,461	145,000	專業服務費	145,000	145,000
134,461	14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5,000	145,000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3,000
	3,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3,000
489,7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89,710		購置無形資產		
489,710		購置電腦軟體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4,557,000	14,55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57,000	14,557,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557,000	14,557,000
54,000,000	200,000,000	其他	200,000,000	
54,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支出	200,000,000	
54,000,000	200,000,000	其他	200,000,000	

#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 計畫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28,000	15,000		113,000				
重劃區增加 建設管理維 護計畫	128,000	15,000		113,000				
管理會委 員	15,000	15,000						
正式人員	113,000			113,000				

#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214,858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4,858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200,000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4,858	
(上)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01	
(前)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81	
(110)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14,894	
(109)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79,403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2,562				510			2,052	
電腦軟體	2,562				510	無形資 產攤銷	臺北市平均地權 及重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基金管理 系統攤銷。	2,052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